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在用 X 线机进行年度状态检测

甲方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乙方: 北京贝特莱博瑞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有效时间: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8 年 12 月 31 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蒋协远

项目联系人：郭朝晖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

电话：010-58516671 传真：010-58517109

乙方：北京贝特莱博瑞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第 24 层 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启光

项目联系人：陶士华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第 24 层 01 号

电话：010-64217705 传真：010-64291733

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要求放射诊疗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积水潭医院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登记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测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年度检测内容按甲方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登记设备类型、数量，遵照国家相应标准、要求，按国标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提交时间：

甲方在年度现场检测之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(包括设备信息)。

三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报告时间:

乙方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,如甲方无特殊要求,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;如甲方有特殊要求,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,但时间不得低于 3 个工作日。报告为一份正式报告,一份报告的复印件以及电子扫描件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式:

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。

甲方以本项目最终检测报告进行验收。

五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:

5.1 费用

经双方商定,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费用如下:

序号	分项名称	元/台/年	检测台数	合计金额
1	小 C (G 型臂、O 型臂)	2500	89	667500
2	DR	4000	27	324000
3	床旁 DR	2500	6	45000
4	床旁 CR	1000	11	33000
5	床旁 CR 影像处理系统	3200	7	67200
6	CT	5000	14	210000
7	胃肠	3000	3	27000
8	牙科口内机	1800	3	16200
9	牙科口外机	2500	3	22500
10	骨密度	1000	3	9000
11	DSA	3500	7	73500
12	乳腺机	4000	1	12000
13	ERCP	4000	1	12000
14	碎石定位机	1800	2	10800

15	PET/CT	28000	2	168000
16	SPECT/CT	28000	2	168000
总价（元）				1865700

5.2 支付方式

1、在年度项目完成后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设备类型和台数，按照 5.1 条款中设备单价计算年度费用总价，开具年度费用发票，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所有款项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贸支行

账号：11001119900052501434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6.1 甲方权利及义务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进行评价和检测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评价和检测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。

6.2 乙方权利及义务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评价和检测，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报告，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
6.2.2 如果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，乙方出具不合格报告，待甲方调试维修完成后，进行复测，复测合格，出具合格报告，复测不产生额外费用。

6.2.3 乙方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七、 保密

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（除国家行政部门）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8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8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及保密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贝特莱博瑞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